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縱橫天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德
訴訟代理人　凌永鴻
被　　告　崴秀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原告為縱橫天廈管理委員會，原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許光輝任期至民國109年3月份，惟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光輝為同一人，為避免雙方代理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訂社區規約，依規約第7條於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執行主委職務，是以原告提起本訴，乃以副主任委員廖振德代行職務；㈡被告原為原告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4樓，嗣該不動產因拍賣於108年12月4日移轉登記予他人），依住戶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應繳交管理費，然被告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10月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0元未繳【計算式：每坪210元x 89.99坪＝18,898（每月經常管理費），另車位清潔費550元x 2車位＝1,100元（每月車位清潔費），5期未繳，共計99,990元｛＝（18,898元＋1,100元）x 5｝】，屢催不理，為此依社區規約、公寓

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縱橫天廈住戶管理規約、107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管委會催收函、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及異動索引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住戶規約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99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訴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